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9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下午在福州市上叠镇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明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购买房产,旨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能创造良好的商务办公环境,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及更好地拓展市场空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本次购买的房产地处福州市中心城区,有较好的保值增值预期;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9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产权持有人陈庆堂先生购买其持有的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湖滨路78号闽发西湖广场相关房产作为公司商务办公场所,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881,000.00元。

●陈庆堂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本次购买房产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房产于2020年11月27日,陈庆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82,000,000元;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陈庆堂先生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陈庆堂先生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陈庆堂先生位于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湖滨路78号闽发西湖广场1号、2号、3号楼连体4层08室房产,建筑面积共529.31平方米,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881,000.00元,用于公司商务办公场所。

陈庆堂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557,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8%,通过其独资公司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456,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0%,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陈庆堂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环中路*****
身份证号码:350521196810*****
陈庆堂先生,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公司主要创始人,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海德凯乐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天马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泉州市泉港区政协副主席,泉州市工商联副主席,泉州市泉港区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福州市泉州泉港商会会长,泉州市泉港区慈善总会副会长,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渔业协会养鱼工作委员会会长、福建省饲料工业协会会长,中国渔业协会大黄鱼分会会长,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获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福建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2010中国饲料企业优秀创新人才和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庆堂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557,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8%,通过其独资公司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456,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房产位于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湖滨路78号闽发西湖广场1号、2号、3号楼连体4层08室,建筑面积529.31平方米,专有面积448.50平方米,该房产用途为写字楼及办公,本次交易的房产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终止日期为2047年6月8日。

(二)本次购买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参照周边办公楼盘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000,000.00元/平方米,交易总价为人民币6,881,000.00元,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本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陈庆堂先生签署《福州市不动产买卖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合同主体
出售人(甲方):陈庆堂
买受人(乙方):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房产基本情况
该房产位于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湖滨路78号闽发西湖广场1号、2号、3号楼连体4层08室,建筑面积529.31平方米,专有面积448.50平方米,该房产用途为写字楼及办公。

3.房产成交价
本次房产交易总金额计人民币6,881,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捌万壹仟元整)。

4.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买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付清全部的购房款。

5.解决争议方式
买卖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房产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能创造良好的商务办公环境,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及更好地拓展市场空间,符合公司全产业链发展的长远战略;本次购买的房产地处福州市中心城区,西湖公园南面,交通便利,周边配套商业、学校、银行、医院、公园等其他公共配套设施齐全,有较好的保值增值预期。

本次购买房产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目前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回避表决。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号)。本年初至2020年11月27日,陈庆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为82,000,000元;除此之外,本次交

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陈庆堂先生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陈庆堂先生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购买房产,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能创造良好的商务办公环境,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及更好地拓展市场空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本次房产转让定价依照市场价值的原则,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购买房产,旨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能创造良好的商务办公环境,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及更好地拓展市场空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本次购买的房产地处福州市中心城区,有较好的保值增值预期;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十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属买卖双方根据相关不动产产权过户的规定,签署合同文本、交割款项并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相关手续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备查文件
1、福州市不动产买卖合同;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6、福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刘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提前终止暨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刘砥先生拟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94,5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19,725,865股的2%。

近日,公司收到刘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26日,刘砥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97,200股,成交均价17.34元,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达到减持计划拟减持数量的一半。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权益变动期间	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26日			
股票简称	同为股份			
股票代码	002835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无□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197,200	1.00%		
合计	2,197,200	1.00%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7,256,236	26.06%	55,059,036	25.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8,184	5.02%	8,820,984	4.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238,052	21.05%	46,238,052	21.05%

注: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提前终止暨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刘砥先生拟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94,5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19,725,865股的2%。

本次减持与前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日前,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事项。

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是否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 否√

6.表明权益变动的原因(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减持的书面报告√
4.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公司总股本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调整为219,677,923股。

一、其他相关说明

1.刘砥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其相关承诺。

2.刘砥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刘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刘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近日,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计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98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1/27至2020/1/28	固定收益率:1.5%,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或1.44%
2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1/27至2020/1/28	固定收益率:1.5%,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或1.44%
3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9000天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1/27至2020/1/28	保底利率1.4%,浮动利率为0%或1.4%或1.6%
4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90天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1/27至2020/1/28	保底利率1.4%,浮动利率为0%或1.5%或1.7%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刘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提前终止暨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刘砥先生拟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94,5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19,725,865股的2%。

近日,公司收到刘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26日,刘砥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97,200股,成交均价17.34元,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达到减持计划拟减持数量的一半。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近日,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计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98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1/27至2020/1/28	固定收益率:1.5%,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或1.44%
2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1/27至2020/1/28	固定收益率:1.5%,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或1.44%
3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9000天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1/27至2020/1/28	保底利率1.4%,浮动利率为0%或1.4%或1.6%
4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90天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1/27至2020/1/28	保底利率1.4%,浮动利率为0%或1.5%或1.7%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7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五)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4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25日、2019年8月24日、2019年9月25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5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2019-08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0-100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吴延炜、王永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吴延炜先生及监事王永刚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吴延炜先生于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7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4%,因个人资金需求,王永刚先生于2020年11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延炜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25日	3.31	7,800,000	0.43
王永刚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26日	3.26	9,200,000	0.51
		2020年11月25日	3.31	2,400,000	0.13
合计				19,400,000	1.0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吴延炜	合计持有股份	284,585,307	15.76	267,585,307	1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21,327	0.95	221,327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363,980	14.81	267,363,980	14.81
王永刚	合计持有股份	9,739,024	0.54	7,339,024	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4,756	0.13	34,756	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04,268	0.40	7,304,268	0.40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吴延炜股份限售承诺:作为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股东,吴延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均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

4.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草案)》。

综上,《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7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副总经理金思岑女士父亲金庚庆先生,母亲赵俊书女士于2020年6月29日分别买入公司股票800股,并于2020年7月1日分别卖出公司股票800股,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具体交易日期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买入(股)	买入价格(元/股)	买入金额(元)	卖出(股)	卖出价格(元/股)	卖出金额(元)
金庚庆	2020.6.29	800	13.71	10,968			
金庚庆	2020.7.01				800	15.55	12,440
赵俊书	2020.6.29	800	13.71	10,968			
赵俊书	2020.7.01				800	15.55	12,440
合计		1600	/	21,936	1600	/	24,880

上述交易属于金庚庆先生、赵俊书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所致,金思岑女士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法规,且未告知所属公司相关情况,金思岑女士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身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本次违规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了解调查相关情况,金思岑女士及其父母金庚庆先生和赵俊书女士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2020年3月1日施行的《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刘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提前终止暨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刘砥先生拟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94,5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19,725,865股的2%。

近日,公司收到刘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26日,刘砥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97,200股,成交均价17.34元,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达到减持计划拟减持数量的一半。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权益变动期间	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26日			
股票简称	同为股份			
股票代码	002835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无□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197,200	1.00%		
合计	2,197,200	1.00%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7,256,236	26.06%	55,059,036	25.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8,184	5.02%	8,820,984	4.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238,052	21.05%	46,238,052	21.05%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近日,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计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98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1/27至2020/1/28	固定收益率:1.5%,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或1.44%
2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1/27至2020/1/28	固定收益率:1.5%,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或1.44%
3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9000天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1/27至2020/1/28	保底利率1.4%,浮动利率为0%或1.4%或1.6%
4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90天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1/27至2020/1/28	保底利率1.4%,浮动利率为0%或1.5%或1.7%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7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副总经理金思岑女士父亲金庚庆先生,母亲赵俊书女士于2020年6月29日分别买入公司股票800股,并于2020年7月1日分别卖出公司股票800股,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具体交易日期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买入(股)	买入价格(元/股)	买入金额(元)	卖出(股)	卖出价格(元/股)	卖出金额(元)
金庚庆	2020.6.29	800	13.71	10,968			
金庚庆	2020.7.01				800	15.55	12,440
赵俊书	2020.6.29	800	13.71	10,968			
赵俊书	2020.7.01				800	15.55	12,440
合计		1600	/	21,936	1600	/	24,880